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我公司于2017年底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经对有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和识别，根据管理层提议对部分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计提共计2,815.23万元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

备共计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7.06 万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227,784.97 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5,290,593.57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利润 7,394,497.3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43,756.8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7,386,450.89 元。其中：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2,905,935.7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115,119.12 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5,290,593.57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利润 7,394,497.3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3,335,963.96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739,449,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394,497.30 元。

2017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积极推行以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18 年度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农村科技商业银行等申请总计不超过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包括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风险项下的贸易融资等形式的融资，申请期限均为 2018 年度。

授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及董事会成员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公平、公正地履行其审计职能，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提高其银行融资能力，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期限 2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变更后的公司营业范围为：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电子信息用膜材料等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住所和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营业范围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以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党组织等相关内容及章节进行修订。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国风塑业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国风塑业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